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
(2017年4月19日至28日)通过的意见第 23/2017 号意见(墨西哥), 事关 Pablo López Alavéz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通过最新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3/66), 工作组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一份涉及 Pablo López Alavéz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按时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然在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根据工作方法第 5 段规定, 何塞·安东尼奥·古埃瓦拉·贝穆德斯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也未参与本意见的通过。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Pablo López Alavéz, 1969年4月17日出生，农民，同时也是生态、土著和社区权利的捍卫者。López Alavéz先生二十多年来一直积极领导对圣·米格尔森林和圣·伊西德罗·阿洛亚潘森林的保护，防止对它们实施被指称非法的森林砍伐计划。

5. 来文方报告称，López Alavéz先生一直在其社区担任公职，如社区警察、饮用水委员会成员、道路委员会司库、社区巴士委员会主席及中学委员会主席。

6. 另据来文方报告，López Alavéz先生过去曾由于其社区职务和公职被剥夺过自由，来文方将其描述为被定为社会抗议罪。特别是，在2000年，他曾因有关攻击通信线路的“莫须有”指控而被逮捕、指控和判决。此后，他在第十三巡回法院第二合议庭作出裁决后被释放，该合议庭给予其“保护宪法权利”的救济，原因是该项定罪侵犯了其人权。

7. 根据提交的材料，López Alavéz先生于2010年8月15日在瓦哈卡州伊西特兰德华雷斯市维尔京河被剥夺自由，当时他与他的家人一道正坐在自己的卡车里。他们被另外一辆卡车拦截，从卡车上下来大概十五名男子，身着黑色衣服，蒙面并持有长枪，他们将López Alavéz先生绑住并迫使他登上了他们的车辆。这些人没有表明身份，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对逮捕他的行为说明事实或法律依据。López Alavéz先生在据称“失踪一夜”之后，第二天，即2010年8月16日，被关入瓦哈卡的埃尔塔镇监狱。

8. 来文方称，López Alavéz先生目前未经定罪而被司法拘留的情况，是在一项自2007年开始的刑事审判(第102/2007号案)的背景下发生的，他被控实施了与2007年6月18日发生的事件相关的重大杀人罪行。2010年12月6日，埃尔塔镇刑事法院签发了拘留令，从而剥夺了López Alavéz先生的自由。在该拘留令中，法官对诉讼程序初期所收集到的证据进行了描述，并最终认定罪行已经实施而López Alavéz先生可能是犯罪人。

9. 来文方认为，六年多以来，López Alavéz先生一直处于被监禁的状态，而刑事诉讼依旧处在调查阶段。因此，初审法院一直未作出任何裁决。

10.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提请注意瓦哈卡居民人权监察机构第11/2015号建议中的信息，该建议对López Alavéz先生在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情况开展了研究，认为在诉讼程序期间出现了严重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形。

11. 来文方强调，上文所述的人权监察机构发现，违反正当程序主要涉及采集证据的过程中出现违规现象，而剥夺López Alavéz自由的决定正是以这些违规采集的证据为依据作出的。在提交案件证据的时候没有遵循一系列的既定程序，这正反映出在收集证据的方式问题上缺乏精确性、谨慎性和协调性，以及所指控事实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所采取程序之间存在不一致，而且还没有专家参与。另外一方面，来文方强调了瓦哈卡人权监察机构的结论，即案件调查阶段的拖延是

过度且不合理的，无论如何都违反了刑事法律所规定的期限，由此构成对 López Alavéz 先生应享有的权利和保障的额外侵犯。

12. 来文方称导致 López Alavéz 先生被拘留的真正原因在于他针对政治和经济力量集团所从事维护环境的工作，这项工作是在围绕对瓦哈卡森林进行看起来不合规的砍伐一事发生争议的背景下发生的，在这一争议中，López Alavéz 先生发挥了领导作用。来文方援引了侵犯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方面人权(这些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 13、第 15、第 16 和第 23 条)的行为作为证据证明拘留 López Alavéz 先生的做法是符合工作组定义(第二类)的任意拘留。

13. 此外，来文方认为，违反载于《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法律保障、包括正当程序保障的行为，也构成认定拘留 López Alavéz 先生的做法为符合工作组定义(第三类)的任意拘留的理由。

政府的回应

14. 遵照惯例，工作组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将来文方的各项指控转交给了墨西哥政府。工作组请求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之前就拘留 López Alavéz 先生的背景及其现状提供详细资料。此外，工作组还请求该国政府澄清继续拘留的法律依据，并详述该项剥夺自由行为如何符合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墨西哥加入的各项条约。

15. 2017 年 4 月 6 日，工作组收到该国政府的延期申请，请求将其提交答复的期限延长一个月。工作组认为，延期申请不完全符合工作方法第 16 段规定的标准，鉴于此，给予其部分延期，即在原定期限基础上延期一周。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发送了其对工作组来文的答复。但是，工作组无法接受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答复。

讨论情况

16. 在该国政府没有按时回复意见的情况下，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决定提出本意见。

17.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出的关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案件表面证据确凿，那么该国政府若想反驳这些指控(见 A/HRC/19/57，第 68 段)，就负有举证责任。本案中，该国政府已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控予以质疑。

18. 工作组回顾其以往涉及墨西哥瓦哈卡州的意见，² 认为本案中的指控揭示了以往在类似案件中所观察到的侵权行为的模式。

19. Pablo López Alavéz 是农民，也是生态、土著和社区权利的捍卫者。二十年来一直领导对圣·米格尔森林和圣·伊西德罗·阿洛亚潘森林的保护，防止对它们实施森林砍伐计划。凭借这一身份，他在社区内曾担任不同公职。过去，他曾经因违反社会抗议法而被拘留。

² 第 23/2014、19/2015 和 17/2016 号意见。

20. 2010年8月15日，López Alavéz先生在瓦哈卡州伊西特兰德华雷斯市维尔京河被15名身着黑色衣服、蒙面并持有长枪的不明身份人员逮捕。他们将其绑住并迫使他上了一辆车，而没有做出任何解释，没有出示逮捕令，其情形完全可以描述为虐待或酷刑。第二天，López Alavéz先生被关入瓦哈卡的埃尔塔镇监狱。他被关押在监狱并被控参与了一桩据称发生在2007年6月的杀人罪行，对他的拘留令直到2010年12月6日才签发。而且，迄今为止，仍未就此案作出任何法院裁决。

21.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出，López Alavéz先生的情况存在程序违规的问题，其依据是瓦哈卡人权监察员办公室的第11/2015号建议，该建议评估了有关情况并得出结论认为该案存在严重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例如证据违规；在收集证据的方式问题上缺乏精确性、谨慎性和协调性；所指控事实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方面存在不一致；没有法律要求的专家参与；以及调查阶段过度和不合理的拖延。因此，工作组认为，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墨西哥批准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行为情节严重，以至于剥夺López Alavéz先生自由的做法属于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

22. 此外，工作组认可来文方的说法，即拘留和审判López Alavéz先生的真正动机源于他为维护社区环境权利所开展的工作。这侵犯了其言论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13、第15、第16和第23条)，并构成第二类下的任意拘留。

23. 最后，除了缺少法院签发的逮捕令以外，López Alavéz先生在五个月之后才通过起诉书而正式获知对自己的指控，这一行为侵犯了及时获知指控的权利。工作组回顾指出，《公约》第九条第2款要求任何被逮捕的人应立即获知逮捕理由和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因此，初始阶段关押López Alavéz先生的做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故对他的拘留即为第一类下的任意拘留。

24. 考虑到涉及瓦哈卡州的以往案例，以及自2000年以来当局针对López Alavéz先生的骚扰，工作组断言存在针对他作为瓦哈卡州社会领袖的歧视性政策，这违反了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24条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国际准则。这一歧视使该拘留行为成为第五类下的任意拘留。

25. 根据惯例，工作组将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该虐待和酷刑案件，此外，还将向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整体移交。

处理意见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Pablo López Alavéz自由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行为。

27.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López Alavéz 先生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的国际准则，包括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准则。

2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López Alavéz 先生，并给予其按照国际法获得赔偿和其他补救的强制执行权。

后续程序

29.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针对本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López Alavéz 先生是否已获释，如果是，请说明获释日期；

(b) 是否已向 López Alavéz 先生提供某种赔偿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López Alavéz 先生权利的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是，请说明调查结果；

(d) 是否已根据本意见批准任何立法修正案或者在实践方面作出改变，以使墨西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来执行本意见。

3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报告在执行本意见所载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查访提供技术援助。

3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与本案有关的新问题，工作组保留对意见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此等后续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告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3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曾鼓励所有缔约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以及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步骤。³

[2017 年 4 月 25 日通过]

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